

证券代码：836005

证券简称：特锐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28 号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润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1、程序合规性存在重大缺陷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布及会议资料送达时限，明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虽本人基于维护集体决策效率之考量配合出席，但必须指出：程序合规是董事会有效决策的合法前提。2、议案调整存在随意性在临近会议召开前夕(4 月 25 日),公司临时变更董事换届提名候选人名单,此类会前临时调整议案及关键候选人的行为,以及会议表决中,临时取消议案(议案 11)的工作方式反映出公司决策程序极具随意性,治理流程严重不规范。3、严重损害董事审慎履职权上述程序乱象直接导致董事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资质开展合法审慎的核查与独立研判。基于以上事实,本人对本次会议存在的程序瑕疵及治理乱象明确表示异议,并要求将此异议完整载入会议记录。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润、曾霜自、陈铮子、孙超、朱晓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需要，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